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5130003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

乙方：温州市润宏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2.13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温州市润宏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人）

2025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温州市润宏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商品，包括食材、食品、原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装卸、保险、检验、现场准备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

(5) “分包”系指中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為。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项目内容

3.1 乙方为甲方金河、双屿、松台食堂提供大米、食用油、禽蛋、鲜肉、禽肉、水果、水产品、蔬菜、豆制品、熟食品、牛奶、米面制品、副食品等货物的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价款

年采购预算金额为82.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乙方实际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乘以结算基准价计算为准，甲方不保证合同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

合同价款每个月结算一次，当月配送食材货款=Σ（当月验收合格食材数量×该食材结算基准价）×（综合折扣率）。

内容	综合折扣率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包 <u>2</u> ）	70%

5.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货款按月据实结算，甲方结合考核情况当月结算上月货款。每月5日前甲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甲方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每日食材配送清单及汇总表、食材验收单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

假日可顺延，甲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6.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润宏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 送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7.1 送货地点：金河办公区（地址：南汇街道车站大道335号）；双屿税务所（地址：双屿街道过境路3415号）；松台税务所（地址：松台街道花坦巷40弄12号）

7.2 送货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每日07:00时之前将所需食材送至甲方食堂库房。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在2个小时之内送到。

7.3 数量：以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7.4 验收：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履约验收要求组织验收。

8. 技术规范

配送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9. 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包装和装运

10.1 乙方为履行合同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品变质、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配送货物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2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13.3 乙方配送的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13.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同意乙方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2) 凡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 (4) 擅自将食材配送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
- (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 (6) 未按合同约定拒不提供退货、换货服务的；
- (7) 需中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15.3 合同的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三次及以上（含三次）；
- (2) 乙方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 (3) 乙方虽未通知甲方不再供货，但1天没有供应甲方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 (5) 连续三次考核结果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
- (6)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7)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 (8) 需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7.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7.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7.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7.5 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乙方破产

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

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通知和送达

22.1 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3. 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3.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4.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302MB1615170C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3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026003

传真：0577-88026002

电子邮箱：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3043553624494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下武北路17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325060

电话：0577-88820998

传真：0577-88820998

电子邮箱：